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8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2 人调整为 17 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29
授予数量	80万股
授予人数	17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60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
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7人）		80.00	100.00	0.12
股份合计		80.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62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480,0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8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并收到了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0,000	800,000	2,8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560,651	-800,000	642,760,651
总计	645,650,651	0	645,650,651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 2026-2029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2026-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0.00	428.80	76.83	253.71	76.83	21.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

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